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 自願公告 有關可能收購之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自願基準刊發。本公告旨在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計劃及發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可能收購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就可能收購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賣方不得於獨家期間就可能收購與買方以外的任何人士進行磋商。根據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補充附件，獨家期間由原先自簽立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計四(4)個月延長至簽立諒解備忘錄之日起計七(7)個月(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之其他進一步期間)，而獨家期間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

賣方及買方現正就可能收購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最後階段的磋商，並擬於可行情況下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賣方仍在磋商可能收購之條款及條件，且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可能收購落實，其或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可能收購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  
李月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月華女士(主席)、張小亮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楊光強先生及安慕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妙嫦女士、俞振新先生、宗浩先生及趙善能先生。